合同书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标人）： 常熟大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兴福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交通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C-G2024-0044）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5-2026 年度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相关工作。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常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所需的2025-2026年度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交通设施日常维护。为保障交通安全及畅通，需进行日常巡检、维修、更换、更新及事故抢修等工作。

2、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优惠率为：__7__%。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436400.00元。

（一）统包考核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每月	单价（元）	备注
1	安全设施维修	1	32550.00	该子项包含： 1.日常巡查维修费用（含材料、人工、机械、车辆等） 2.自然损坏、外力损坏（含事故逃逸）的修复费用 3.各类保险费用（含造成第三方损伤） 4.未另行明确的不在此项中的费用 5.不含标线维护 6.中标人在日常考核中若有扣款，则在此项费用中扣除。
一年合计总价（元）			¥390600.00	
二年合计总价（元）			¥781200.00	

（二）签证审计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备注
1	标志牌	立柱贴反光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平方	1	111.60	
2	标志牌	改牌面用反光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平方	1	269.70	
3	标志牌	2mm铝板，反光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平方	1	381.30	
4	标志牌	2mm铝板，反光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含抱箍	平方	1	427.80	
5	标志牌	指路牌背面宣传牌设计制作 牌面热镀锌钢架加厚 高清户外喷绘 （含高空安装）	平方	1	330.15	

6	标志牌	宣传展架 900*1200mm 画面设计户外高清写真裱 PVC 板制作，铝合金移动展架	套	1	669.60	
7	标志牌	宣传展架 850*1550mm 画面设计户外高清写真裱 PVC 板制作，铝合金移动展架	套	1	902.10	
8	标志牌	2.5 寸热镀锌立杆	米	1	55.80	
9	标志牌	3 寸热镀锌立杆	米	1	83.70	
10	标志牌	4 寸热镀锌立杆	米	1	97.65	
11	标志牌	5 寸热镀锌立杆	米	1	148.80	
12	标志牌	3 寸热镀锌法兰立柱	米	1	172.05	
13	标志牌	4 寸热镀锌法兰立柱	米	1	200.88	
14	标志牌	5 寸热镀锌法兰立柱	米	1	234.36	
15	标志牌	6 寸热镀锌法兰立柱	米	1	418.50	
16	标志牌	8 寸热镀锌法兰立柱	米	1	734.70	
17	标志牌	10 寸热镀锌法兰立柱	米	1	1069.50	
18	标志牌	6 寸悬臂式标志杆 7m*3.5m（含喷塑）	套	1	2790.00	
19	标志牌	8 寸悬臂式标志杆 8m*4.5m（含喷塑）	套	1	6975.00	
20	标志牌	方型 250mm 悬臂式标志杆 8m*4.5m（含喷塑）	套	1	7440.00	
21	标志牌	方型 300mm 悬臂式标志杆 8m*8m（含喷塑）	套	1	13020.00	
22	标志牌	法兰立柱基础 500*500*600mm（含地笼、开挖、清运渣土、渣土处理、绿化迁移）	套	1	348.75	
23	标志牌	法兰立柱基础 600*600*800mm（含地笼、开挖、清运渣土、渣土处理、绿化迁移）	套	1	669.60	
24	标志牌	法兰立柱基础 800*800*1000mm（含地笼、开挖、清运渣土、渣土处理、绿化迁移）	套	1	1488.00	
25	标志牌	法兰立柱基础 1000*1000*1200mm（含地笼、开挖、清运渣土、渣土处理、绿化迁移）	套	1	2790.00	

26	标志牌	法兰立柱基础 1200*1200*1600mm （含地笼、开挖、清运渣土、渣土处理、绿化迁移）	套	1	5356.80	
27	标志牌	法兰立柱基础 1400*1400*2000mm （含地笼、开挖、清运渣土、渣土处理、绿化迁移）	套	1	9114.00	
28	标志牌	法兰立柱基础 1600*1600*2000mm （含地笼、开挖、清运渣土、渣土处理、绿化迁移）	套	1	11904.00	
29	标志牌	小于 1 平方米标志牌移位	块	1	74.40	
30	标志牌	1~3 平方米标志牌移位	块	1	93.00	
31	标志牌	大于 3 平方米标志牌移位	块	1	111.60	
32	标志牌	小于 1 平方米标志牌拆除	块	1	55.80	
33	标志牌	1~3 平方米标志牌拆除	块	1	74.40	
34	标志牌	大于 3 平方米标志牌拆除	块	1	93.00	
35	标线	干磨标线、文字	平方	1	29.76	
36	标线	高压水除线	平方	1	51.15	
37	标线	热熔复线	平方	1	26.04	
38	标线	热熔标线	平方	1	32.55	
39	标线	蓝色热熔定制标线	平方	1	41.85	
40	标线	红色热熔定制标线	平方	1	65.10	
41	标线	热熔震荡标线	平方	1	74.40	
42	标线	冷喷标线	平方	1	13.95	
43	标线	蓝色冷喷定制标线	平方	1	32.55	
44	标线	彩色防滑路面	平方	1	176.70	
45	护栏	3 寸警示桩	米	1	116.25	
46	护栏	4 寸警示桩	米	1	158.10	
47	护栏	4 寸带法兰警示桩	米	1	269.70	
48	护栏	5 寸警示桩	米	1	325.50	

49	护栏	市区机非隔离护栏高630mm*3000mm（含立柱 80*80*920mm、底座 80*80mm）	米	1	139.50	
50	护栏	市区中隔离护栏820mm*3000mm（含立柱 120*120*1075mm、底座 120*120mm）	米	1	153.45	
51	护栏	市区机非隔离护栏移位	米	1	37.20	
52	护栏	市区中隔离护栏移位	米	1	37.20	
53	护栏	市区机非隔离护栏拆除	米	1	9.30	
54	护栏	市区中隔离护栏拆除	米	1	13.95	
55	护栏	定制市区中隔离护栏（渐变一），高 470mm*3000mm（含立柱 120*120*725mm、底座 120*120mm）	米	1	167.40	
56	护栏	定制市区中隔离护栏（渐变二），高 470-650mm*3000mm（含立柱 120*120*725mm、底座 120*120mm）	米	1	186.00	
57	护栏	定制市区中隔离护栏（渐变三），高 650-820mm*3000mm（含立柱 120*120*905mm、底座 120*120mm）	米	1	204.60	
58	护栏	可移动式中隔离护栏（定制）	米	1	260.40	
59	护栏	可移动式机非隔离护栏（定制）	米	1	213.90	
60	护栏	4*1.2m 定制型城市护栏（含立柱等辅材）	米	1	325.50	
61	护栏	线形诱导标志 400*800mm 镀锌喷塑白色外贴反光膜	个	1	837.00	
62	护栏	不锈钢链条 4mm 直径（含挂锁）	米	1	27.90	
63	护栏	不锈钢链条红白套管 200mm	根	1	20.46	
64	护栏	公安底座 300*400mm	套	1	74.40	
65	护栏	新泽西护栏 0.8m 高	米	1	632.40	
66	护栏	新泽西护栏 1m 高	米	1	697.50	

67	护栏	3000*1200mm 中分带带框围网（含立柱Φ48*1600mm、混凝土）	米	1	195.30	
68	护栏	波形护栏翻新（银粉漆）	平方	1	241.80	
69	护栏	双波单面波形梁护栏（Φ114 圆立柱，立柱间距 4 米）	米	1	186.00	
70	护栏	双波单面波形梁护栏（Φ114 圆立柱，立柱间距 2 米加强型）	米	1	279.00	
71	护栏	双波双面波形梁护栏（Φ114 圆立柱，立柱间距 4 米）	米	1	372.00	
72	护栏	双波双面波形梁护栏（Φ114 圆立柱，立柱间距 2 米加强型）	米	1	558.00	
73	护栏	双波单面波形梁护栏（Φ140 圆立柱，立柱间距 4 米）	米	1	297.60	
74	护栏	双波单面波形梁护栏（Φ140 圆立柱，立柱间距 2 米加强型）	米	1	435.24	
75	护栏	双波双面波形梁护栏（Φ140 圆立柱，立柱间距 4 米）	米	1	558.00	
76	护栏	双波双面波形梁护栏（Φ140 圆立柱，立柱间距 2 米加强型）	米	1	874.20	
77	护栏	三波单面波形梁护栏（Φ140 圆立柱，立柱间距 4 米）	米	1	376.65	
78	护栏	三波单面波形梁护栏（Φ140 圆立柱，立柱间距 2 米加强型）	米	1	465.00	
79	护栏	三波双面波形梁护栏（Φ140 圆立柱，立柱间距 4 米	米	1	762.60	
80	护栏	三波双面波形梁护栏（Φ140 圆立柱，立柱间距 2 米加强型）	米	1	930.00	
81	护栏	三波单面波形梁护栏（130*130 方立柱，立柱间距 4 米）	米	1	399.90	
82	护栏	三波单面波形梁护栏（130*130 方立柱，立柱间距 2 米加强型）	米	1	492.90	
83	护栏	三波双面波形梁护栏（130*130 方立柱，立柱间距 4 米）	米	1	804.45	
84	护栏	三波双面波形梁护栏（130*130 方立柱，立柱间距 2 米加强型）	米	1	985.80	

85	护栏	波形梁护栏立柱Φ114mm	米	1	279.00	
86	护栏	波形梁护栏立柱Φ140mm	米	1	344.10	
87	护栏	波形梁护栏立柱 130*130mm	米	1	362.70	
88	护栏	双波护栏端头 R160mm	只	1	134.85	
89	护栏	双波护栏端头 R250mm	只	1	237.15	
90	护栏	三波护栏端头 R160mm	只	1	218.55	
91	护栏	三波护栏端头 R250mm	只	1	353.40	
92	护栏	双波护栏防阻块 200*178mm	只	1	74.40	
93	护栏	双波护栏托架 300*70mm	只	1	46.50	
94	护栏	双波护栏横隔梁 480*200mm	只	1	105.09	
95	护栏	三波护栏圆柱防阻块 400*178mm	只	1	148.80	
96	护栏	三波护栏圆柱托架 300*270mm	只	1	100.44	
97	护栏	三波护栏方柱防阻块 BF Ⅰ型 300*200*290mm	只	1	232.50	
98	护栏	柱帽Φ114mm	只	1	23.25	
99	护栏	柱帽Φ140mm	只	1	51.15	
100	其他	刷漆（氟碳漆）	平方	1	51.15	
101	其他	减速垄宽 350mm，高 45mm	米	1	111.60	
102	其他	减速垄 500*600mm，高 30mm（含辅材）	米	1	167.40	
103	其他	柔软警示桩、含辅材，高 750mm	根	1	33.48	
104	其他	防撞桶，550*750mm	只	1	130.20	
105	其他	橡胶停车定位器 570*115*85mm	只	1	46.50	
106	其他	Φ800mm 室外广角镜（含支架）	套	1	558.00	
107	其他	Φ1000mm 户外广角镜（含支架）	面	1	744.00	
108	其他	反光道钉、含辅材 100*100mm	只	1	27.90	
109	其他	长方形轮廓标 180*40mm（黄白）	只	1	16.74	

110	其他	梯形轮廓标(50+110)*70mm（黄白）	只	1	26.04	
111	其他	三孔大水马 1350*750mm	只	1	251.10	
112	其他	三孔大水马 1500*800mm	只	1	297.60	
113	其他	橡胶反光锥形帽高 500mm	个	1	46.50	
114	其他	橡胶反光锥形帽高 700mm	个	1	60.45	
115	其他	橡胶反光锥形帽高 900mm	个	1	83.70	
116	其他	活动式手提牌（含反光膜）430*640mm	套	1	279.00	
117	其他	不锈钢便携式标志牌（含反光膜）550*400mm	套	1	316.20	
118	其他	不锈钢便携式标志牌（双面） 650*440mm	套	1	520.80	
119	其他	不锈钢便携式标志牌（双面） 650*850mm	套	1	1004.40	
120	其他	双面手提活动牌（含反光膜） 1250*750mm	套	1	353.40	
121	其他	双面手提活动牌（含反光膜） 1250*750mm 带万向轮	套	1	418.50	
122	其他	双面手提活动牌（事故专用定制）事故底膜采用新国标粉红色反光膜	套	1	381.30	
123	其他	标志牌方管活动脚（含反光膜）1000*2000mm	套	1	1190.40	
124	其他	标志牌方管活动脚（含反光膜）1200*1500mm	套	1	1004.40	
125	其他	不锈钢活动式架子 600*1400mm	只	1	818.40	
126	其他	不锈钢活动式架子 1200*1200mm	只	1	1395.00	
127	其他	不锈钢活动式架子 1200*1200mm	只	1	1395.00	
128	其他	施工用太阳能警示灯Φ80mm	盏	1	37.20	
129	其他	太阳能双面四个爆闪灯 500*120mm（含支架、辅材）	套	1	1953.00	
130	其他	太阳能黄闪灯Φ300（含辅材）	套	1	2976.00	
131	其他	太阳能黄闪灯Φ400（含辅材）	套	1	4092.00	
132	其他	一体化太阳能导向标志 1900mm 高（含太阳能板）	套	1	3255.00	
133	其他	一体化太阳能人行横道标志 1800mm 高（含太阳能板）	套	1	2790.00	

134	主动发光标志板	半透面板显示标志： 1、尺寸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2、半透标志，市电供电； 3、含智能网联模块； 4、可后台管控； 5、反光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面板 3004 铝合金板 2.5mm 厚、 后面板 3004 铝合金板 1mm 厚	平方	1	2232.00	
135	主动发光标志板	智能网联标志（时空同步显示标志 1 型）： 1、光带式主动发光时空同步标志； 2、尺寸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3、半透标志，市电供电； 4、含智能网联模块； 5、利用高德实时数据，可后台管控； 6、反光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面板 3004 铝合金板 2.5mm 厚、 后面板 3004 铝合金板 1mm 厚、P8 全彩显示模组；	平方	1	5580.00	
136	主动发光标志板	智能网联标志（时空同步显示标志 2 型）： 1、数字式主动发光时空同步标志； 2、尺寸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3、半透标志，市电供电； 4、含智能网联模块； 5、利用高德实时数据，可后台管控； 6、反光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面板 3004 铝合金板 2.5mm 厚、 后面板 3004 铝合金板 1mm 厚、P8 全彩显示模组	平方	1	3534.00	
137	主动发光标志板	指示、禁令、警告标志： 1、尺寸Φ1200mm/△ 1300mm； 2、全透标志，太阳能供电，含太阳能供电系统； 3、反光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面板为 PC 透明板材、后面板 3004 铝合金板 1.0mm 厚	平方	1	3348.00	

138	主动发光标志板	点阵式可变车道标志： 1、尺寸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2、点阵标志，市电供电； 3、含智能网联模块； 4、可后台管控； 5、反光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面板 3004 铝合金板 2.5mm 厚、 后面板 3004 铝合金板 1mm 厚	套	1	6045.00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统包考核类，根据月考核情况支付，结算周期为每月考核，月度结算。

2、签证审计类：按施工联系单要求完成，施工结束后一周内验收签证并递交，由监理负责确认后每月汇总送审计后结算。

注：签证审计类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最终成果除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2、配合乙方协调。

3、根据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全程服务。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其全部责任。

4、乙方负责项目相关运输、施工、运行及相关服务的安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甲方对乙方服务费完成当月核算、经双方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1次的；

2.3 乙方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4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2.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6 根据“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乙方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3、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5、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 3 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7、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钱进

送达地址：常熟市谢塘路 1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8

常熟市公安局投资项目建设廉政承诺书

甲方： 常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建设单位）

乙方： 常熟大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建单位）

为降低投资项目建设廉政风险，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和市局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投资项目建设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苗头性问题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委、司法等部门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主要负责人和从事该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驻局纪检监察组、党风廉政监督、审计、警务保障等部门将对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付工程款实施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的监督；

（六）不得把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物质采购、经济矛盾推给

甲方。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双方关于项目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问责或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完工程款为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市公安局党风廉政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 1月 8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 1月 8日

鉴证单位：

（盖章）

常熟市公安局

公安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常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常熟大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乙方在 2025-2026 年度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交通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C-G2024-0044） 项目中，需使用公安内部网络（视频专网），为确保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密，坚决杜绝失、泄密和网络安全隐患，乙方人员需遵守如下规定：

1. 所使用的计算机须坚持“专网专用”、“专机专用”的原则，实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严禁私自将自带笔记本电脑接入公安网络。

2. 技术人员须经批准授权后方可在公安网络上开展工作。

3. 接入公安网络的计算机必须进行入网注册，按申请批准的 IP 地址使用，严禁私设、私改 IP 地址；

4. 上网计算机必须安装统一的网络版防病毒软件，并及时升级，定期查杀病毒；

5. 严禁“一机两用、一机双网”，不准以任何方式将连接公安机关内部网络的计算机连接国际互联网；

6. 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各种聊天或即时通信软件、设置“聊天室”和私设个人网站；

7. 严禁使用解密、扫描软件等“黑客工具”非法入侵公安信息网络和公安信息系统；

8. 严禁编制或故意传播破坏计算机功能、破坏信息数据的病毒，或者恶意攻击、删改各类信息系统数据；

9.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打印或使用各类存储介质转存公安网络上各种信息、数据、程序等；

10. 严禁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公安数据、帐号和密码；

11. 严禁盗卖公安网络上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2. 计算机如需送出维修，必须将计算机硬盘拆下，将硬盘交公安方管理者，维修方不得将硬盘带出，以确保信息安全。

若乙方在工作中发生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人员的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三份交常熟市公安局备案保存。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8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8